

# 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HDDR)

(特定傷病給付、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9 台財保字第 0900712914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1、附約型式，保費負擔輕。
- 2、定額給付，減輕經濟負擔。
- 3、18 項特定傷病給付+2 至 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終身保障更安心。

## 承保範圍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在繳費期間內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給付金額為下列二項目之和：
  - (一) 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倍，但若於第一保單年度罹患特定傷病中之癌症（重度）者，則為基本保險金額。
  - (二) 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倍。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且保單仍屬有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本附約條款附件二

所列二至六級失能時，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附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而本附約繼續有效。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特定傷病或二至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保險費豁免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分 15、20 年繳費等兩種。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4%	24%	24%	24%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